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8-12 (2012年6月) (於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4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4月撤回；並由HKEX-GL37-12取代]

事宜	有關上市文件中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及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2.03(2)條；第2.13條；第11.07條；附錄一A第32及38段 《創業板規則》第2.06(2)條；第17.56條；第14.08(7)條；附錄一A第32及38段 《公司條例》 ¹ 附表3第3及23至25段
相關刊物	HKEX-GL37-12 - 有關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負債、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的指引
作者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1. 本指引涉及上市文件中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及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
 - 1A. 本指引就2013年10月1日落實的新修訂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新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申報版本必須為大致完備。聯交所預期申請人在編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未有遵循本指引的申報版本或不會被視為大致完備(於2013年7月新增)。

II. 適用的規則與監管

《上市規則》

2. 《主板規則》第2.03(2)條(《創業板規則》第2.06(2)條)訂明的大原則是，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3. 《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08(7) 條）亦列出上市文件內容的首要披露原則。
4. 《主板規則》和《創業板規則》的附錄一 A 部第 32 段皆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也必須列明）新申請人的負債（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資金流動性的披露**」）（如屬重大）。
5.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附錄一 A 部第 38 段皆規定董事須就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發出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任何重大變動聲明**」）。

《公司條例》¹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6. 《公司條例》¹附表 3 第 3 段規定招股章程須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 6A. 《公司條例》¹附表 3 第 23 至 25 段規定招股章程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的詳情，如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 (b)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的詳情，如並無此等項目，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已發行債權證而尚未清償的、或議定發行債權證的款額，如並無債權證尚未清償，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於 2013 年 7 月新增)。

III. 指引

7. 申報版本及以後的上市文件擬稿須向有意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負債、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結構情況以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等。董事和保薦人須充分履行盡職審查，確保上市文件資料準確完備及載有最新資料(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 7A. 根據《上市規則》，資金流動性的披露須反映申請人在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資金流動性，而任何重大變動聲明須涵蓋會計師報告匯報期完結後的整段期間。第 8(b)及 8A(b)段就披露資金流動性的最近日期提供指引，第 9 段則有關任何重大變動聲明涵蓋的期間(於 2013 年 9 月增訂)。

- 7B. 為履行《上市規則》第 2.0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2)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申請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資料，如僱員人數、手上項目／合約詳情及未決訴訟的狀況等等。第 8(a)及 8A(a) 段就上市文件披露此資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提供指引（於 2013 年 9 月增訂）。

申請版本(於 2013 年 7 月新增)

8. 我們預期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及以後遞交的申請版本附合以下要求：
- (a) 申請版本中**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是申請版本日期之前 10 曆日之內。有關實際可行最近日期的數字可載於括號內，以顯示該數字日後會根據以下第 8A(a)段於聆訊後資料集及最終上市文件作出更新。
 - (b) 申請版本中**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是申請版本日期之前兩個歷月之內。有關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數字可載於括號內，以顯示該數字日後會根據以下第 8A (b)段於聆訊後資料集及最終上市文件作出更新。

最終上市文件(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 8A.我們預期最終上市文件：

- (a) 上市文件中**資料披露的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是上市文件日期之前 10 曆日之內；及
 - (b) 上市文件中**資金流動性的披露的最近日期**是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兩個曆月之內。上市文件僅載列負債聲明及《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附錄一 A 第 32 段規定的其他披露項目並不足夠。有關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述以及資本結構亦須載列（更多指引見指引信 HKEx-GL37-12）。
9. 任何重大變動聲明通常載於上市文件的「摘要」及「財務資料」環節，披露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詳細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任何重大變動聲明涵蓋的期間須由會計師報告匯報期完結後開始，至文件發出日期止。此期間與上市文件中專家報告的專家同意意見涵蓋的期間一致，都是以上市文件發出日期為止（於 2013 年 9 月更新）。
10. 由 2013 年 7 月起廢除。
